

证券代码：873047

证券简称：欧瑞欣合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2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一审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庭审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胜诉，随后原告刘滨提起上诉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受理，并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进行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刘滨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股东，原公司副董事长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为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点，被告在公司办公室召开董事会，讨论第三届董事人选，原告落选董事提名人选。原告认为“差额选举的程序没有经过股东会讨论，程序不合法；符合条件的股东推荐的董事无须公司审查”。

公司在上述董事会后，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规则，导致申请人落选。

该案件公司一审胜诉后，被告上诉请求支持其一审诉求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《民事诉状》中：

原告认为：

一、董事提名权是股东财产权在管理上的表现，董事会应该体现所有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 102 条规定：“……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，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……”及《公司章程》第 82 条规定：“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……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股份以上的股东，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”，均没有股东提名董事需要公司审查的规定。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，刘滨合计持有公司 976.48 万股，占比为 20.21%，因此，原告提出董事提名符合法律规定，只要提名人选符合董事任职的法定条件，公司就无须进行审查，而应当作为股东会提案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 105 条规定了董事会的职权范围，并未授权董事会可以进行董事选举。5 月 12 日的会议实质上就是董事会对董事的选举。被告采用差额制方法进行董事会表决，违反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关于董事推荐的程序规定，于法无据。

诉讼请求：

1、撤销被告第二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。

2、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2.《增加诉讼请求的申请书》中：

申请人认为：

一、被申请人明知董事会协议已经被申请撤销，法律效力存疑，其应该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后，以确保其合法性。

二、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序不合法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82 条规定：“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时，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。…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”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59 条规定：“对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选举，采用累积投票制。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”因此，股东大会的投票规则已经确定了唯一性，但是，被申请人为了排挤申请人，直接使用了的一股一票的选举规则，但是在计算投票数量时，采用了其他人投票依然是一个董事计算一次股数（相当于计算了 7 次股数，实质是累积投票制的计数规则），而统计申请人的股数时，仅计算了 1 次股数，完全违反了平等对待股东的法制原则。

申请事项：

撤销被申请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《民事上诉状》中：

申请人认为一审认定事实不清，导致判决错误。

（一）案涉董事会决议应予撤销

被上诉人发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为选举董事，违背了《公司法》关于董事会无权选举董事的规定。虽然其实质审议事项为董事候选人的审议，但又违反了对未经通知事项进行审议的规定，还未进行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介绍。同时，上诉人作为持股超过 3% 的股东，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且无需董事会审议，但该会议却违法违规进行对此进行表决审议。虽然后来的股东会因上诉人再次行使董事提名权并提交股东会审议，但不能以此将本属违法的董事会决议转化为合

法。

因此，一审认为通知事项与审议事项虽然不符，但未损害上诉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。实质上是对程序规定的漠视，并变相承认董事会有权对股东董事提名权进行审查。属于认定事实不清。

（二）案涉股东会决议违法违规

1、依据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第 59 条的规定，选举董事、监事应适用累积投票制，但被上诉人在召集通知和会议召开中均未采用。并且，在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形下，选举董事应采取一个议案的形式进行表决，被上诉人却按直接投票的方式，进行独立提案逐项表决，违反了《章程》第 83 条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第 44 条的规定。一审错误的适用了《章程》第 82 条，忽视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第 59 条的规定。该议事规则系依据《章程》第 69 条的规定制定，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施行，属于《章程》的组成部分，或者说是股东会对某类事项的特别决议，合法有效。在此基础上，单项表决也属违法违规。

2、股东会在通知和召开前未进行候选董事的介绍，未进行股东意见发表，对股东质疑未回复或说明，违反《章程》第 82 条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第 58 条的规定。

3、一审已认定本次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不符合《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但却以该二人仅现场统计数据，无证据显示存在舞弊等情况，认为属于轻微瑕疵，显属错误。该规定属于对股东权益的保障，加之二人本为董事候选人，又无监事参与，则监督机制的缺失将极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。在上诉人本受被上诉人部分股东排挤的情形下，该违规行为应属可撤销的理由。对于是否存在舞弊，一审不应苛求上诉人举证，在已发生该违规行为时，即应依法撤销股东会决议。

申请事项：

案涉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，违反《公司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撤销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3 年 8 月 24 日，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黔 0303 民初 3436 号）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刘滨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30 元（已减半由原告预交），由原告刘滨承担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原告提交了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待二审庭审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人员经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并积极履行董事忠实勤勉等义务，公司一直处于稳健运营状态。

本次诉讼一审已经胜诉，公司将积极应诉二审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一审已经胜诉，公司将积极应诉二审，不会对财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次诉讼一审已经胜诉，公司将积极应诉二审，维护相关的合法权益，避免受到侵害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上诉状》；
- 2、《传票》。

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7 日